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郭峻利

電話：02-23565463

電子信箱：blackq2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2355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：死刑之執行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、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，應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（下稱本案），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規定，經本會112年9月22日召開之第593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臺端112年7月31日提出補正理由書說明本案之核心要旨，在於死刑的執行應於適當兼顧受刑人救濟權保障的前提下，立法機關應規範「合理的執行之時間」，依現制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至法務部令准執行，現行法律雖無期間之規定，惟本案主文列舉得停止執行死刑之除外規定（再審、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），已涉及具體條文之創制，未使立法機關有合理形成之空間，補正後主文兼有法律原則及具體條文之創制，除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之意旨未盡相符外，各該除外事項列於主文，亦有違一案一事項原則（公投法第9條第8項）。

(二)又現行法有關得停止執行死刑之除外規定，包括刑事訴訟法第461條、第465條以及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第1項各款等規定，本案所列舉之除外規定（再審、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），與現行法規之除外事項範圍有所不同，是否僅以該等列舉之除外事項為限，容有提案真意未明之疑慮（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）。即便確以該列舉之除外事項為限，亦將涉及刑事訴訟法以及執行死刑規則之研修，將使本案同時包括法律及重大政策之複決，亦未符合一案一事項原則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徐紹展先生（送達代收人：李心怡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